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4 年，吕店镇政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办公开办关于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致力于提高信息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公开内容，重点推进政府运作和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结合实际工作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主动性，并且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做出迅速回应。以下是 2024 年吕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结：

（一）主动公开

在过去的一年里，通过多种渠道如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发布脱贫攻坚、“五星”支部建设、土地流转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共 525 条以上；同时，通过不同平台宣传教育、改善人居环境、稳定就业等方面的信息 216 条以上；此外，镇级与村级公示栏还公布了大约 400 条重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整个 2024 年内，本镇政府没有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强化组织架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途径，详细规定了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及其监督机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和对公众关切问题的响应速度，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以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提升全体职工对《条例》的理解和掌握程度，鼓励员工学习并适应工作中出现的新挑战和新问题，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高效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监督和反馈机制缺失，部分村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来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对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也没有建立良好的反馈渠道。

二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不高，内容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监督规则，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设立专门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执行。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政府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相关的培训课程，提高他们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同时，通过会议、讲座、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信息公开的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